

论典籍英译研究中“隐含作者”的引入^{*}

任 伟

摘要：“隐含作者”概念最早在 1961 年由布斯提出，发展至今已成为叙述学中的重要核心概念之一。赵毅衡将“隐含作者”进一步拓展为“普遍隐含作者”，将原本主要用于小说、电影叙述研究的概念推广至所有符号文本。这种延伸对翻译研究，尤其是典籍英译研究启发颇多。本文以典籍英译为例，论述翻译研究中引入“隐含作者”概念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关键词：隐含作者，普遍隐含作者，典籍英译，必要性

On Adopting “Implied Author” in the Study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Classics

Ren Wei

Abstract: “Implied author”, a term introduced by Wayne C. Booth in 1961, has evolved into one of the core concepts of narratology. Originally a term peculiar to the study of the narrative features of novels and later of films, it has recently been extended by Zhao Yiheng to be applicable to all sign texts and introduced anew as “general implied-author”. The seemingly slight extension may produce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With an analysis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classic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adopting “implied author” in translation studies.

Keywords: implied author, general implied-author,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 本文系中国翻译研究院重大课题“对外话语体系建设中的翻译人才培养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17TSA02。

classics, necessity

DOI: 10.13760/b.cnki.sam.201801013

二十一世纪是中国走向世界的世纪，将中国文化典籍译成外文被认为是中国翻译界的重要任务。“把中国的浩瀚典籍翻译成为外语，使中国古代文化的瑰宝走向世界，这是我国翻译工作者当仁不让的责任。”（汪榕培，2005）国内成立了专门的典籍英译专业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典籍翻译研究会），定期召开全国典籍英译研讨会，定期出版研究专刊《典籍英译研究》（现为《典籍翻译研究》），以南开大学、苏州大学为代表的高校积极开设典籍英译相关的硕博士专业课程，招收典籍英译方向研究生。大连理工大学和浙江师范大学等高校都有专门的典籍英译研究所。

英译实践方面，以“大中华文库”为代表的典籍英译出版成绩斐然；学术研究方面，典籍英译论文数量逐年递增。以“典籍英译”为主题在知网上检索，2010年之后每年的发文量均在百篇以上，其中以2013年为最高（233篇）。从内容上看，大量论文涉及译本比较，且集中于译本正文的对比研究，反映出研究者对译文质量的重视。相对而言，典籍英译译本产生过程中的其他因素则较少论及，对前言、序、注释等的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

事实上，前言、序、注释等作为译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译作的传播与接受过程中作用不可小视。孙昌坤（2005, pp. 126—128）较早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著文讨论译作序言跋语与翻译研究。笔者（任伟，2008, pp. 139—140）早年亦对大中华文库版《孟子》注释、前言等进行过专门研究，称其为“文本外注释”研究。尽管关注对象相似，但术语的不统一明显妨碍了学者之间的有效交流。这种情况直到引入热奈特的“副文本”概念之后才有所改观。

肖丽（2011, pp. 17—21）较为系统地阐释了副文本对于翻译研究的意义，她指出：副文本因素能为文本提供一种氛围，为读者阅读正文本提供一种导引，参与正文本意义的生成和确立。同样，一个完整的译本不仅仅包括正文本，也包括了各种副文本因素。对于一个译本来说，副文本因素参与、丰富甚至阐释了该译文正文本的意义。受此观点启发，陈述军（2015, pp. 313—329）对大中华文库汉英对照版《红楼梦》的护封、版权页、总序、前言、注释以及插图等部分进行研究。滕雄、文军（2015, pp. 7—16）从副文本视角比较了《诗经》的多个英译本，通过比较再次肯定了副文本对于译文评价、译者研究以及研究影响译文的社会文化因素等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宗争（2016, p. 126）指出：“任何一个符号文本的解释，一方面是由文本本

身决定的，另一方面，伴随文本的种类、数量和品质也影响、促进甚至干扰者文本的解读。”而副文本正是显性伴随文本的一种。

副文本概念的引入方便了我们对译本复杂性的讨论，而事实上这些副文本和正文本一起构成了一个更大的文本。阅读分析这个更大的文本，读者可以明显感受到一套意义价值的集合。对这套意义价值集合的讨论，是对翻译研究中副文本问题的深化，这就是翻译研究中的隐含作者问题。本文受赵毅衡“普遍隐含作者”理论的启发，拟将叙述学中“隐含作者”概念引入典籍英译研究，希望通过较为全面、客观的译本分析，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一、隐含作者

“隐含作者”的提出者是韦恩·布斯，他在《小说修辞学》中首先用到了这个概念，其含义为：隐含在作品中的作者形象。布斯认为“隐含作者”是作者在作品中的“替身”，是作者写作时的特定立场、观点、态度所构成并表现在具体文本中的“第二自我”（1989, p. 23）。西摩·查特曼将其与叙述者、叙述文本、受述者、隐含读者等概念并列为不可或缺要素，认为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叙述交流模式的研究框架（1978, p. 151）。之后，里蒙—凯南在分析查特曼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关于“隐含作者”的见解。在肯定“隐含作者”价值的同时，主张“最好是把隐含的作者看作是一整套隐含于作品中的规范，而不是讲话人或者是声音”（1991, pp. 158—161）。而米克·巴尔、热奈特等学者也对这一概念有过自己的界定。尽管具体观点不尽相同，但“隐含作者”作为叙述学重要概念的地位已然确立。

国内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也颇为热烈，其中代表性的学者主要有申丹、乔国强、赵毅衡等。申丹重点探讨了隐含作者的定义以及隐含作者与作者的关系问题（2000, pp. 7—13；2009, pp. 25—34）。她指出，布思所谓“隐含作者”是处于特定创作状态的作者，以区别于“真实作者”（那个日常生活中的同一人），但与此同时，“隐含作者”又是“外”（编码）和“内”（解码）的有机统一体。毕竟，隐含作者的形象只能从作品中推导出来，隐含作者之间的不同也只有通过比较不同的作品才能发现（2008, pp. 136—145）。

乔国强在肯定“隐含作者”价值的同时，力主突破布斯的框架结构（集中在小说叙事），将“隐含作者”概念延伸、扩展到其他叙事领域中去。他认为，“隐含作者”不仅仅是真实作者所创造的，与社会环境、政治意图等相关概念密不可分，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最终还原、构成的一

幅图景。乔国强结合媒体叙事的具体例证，探讨了“隐含作者”概念的真实内涵以及在其他叙事形式中运用的可能性（2008, pp. 24—30）。

赵毅衡则提出了“普遍隐含作者”概念，突破了仅仅在叙述文本中应用“隐含作者”的局限。他认为，所有符号文本，无论是陈述文本和叙述文本，都有意义和价值，因此都有体现这套意义与价值的一个拟人格作为符号文本的发出者。准乎此，隐含作者也不应该仅仅是（小说或电影的）叙述学研究中的一个课题（2012, pp. 145—149）。方小莉将“隐含作者”引入梦叙述研究，发现由于“梦往往是本能欲望的实现，梦文本的隐含作者应该比做梦人的自我更卑微”（2015, p. 56），并且将隐含作者的卑微与梦可能具有的自我治愈功能联系起来加以阐发。这在很大程度上深化了对隐含作者与史存作者关系的认识。蒋诗萍把隐含作者与品牌形象相关联，认为品牌形象即品牌“隐含作者”，其清晰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代理作者”与“推论作者”二者的融合程度，进而提出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创建拥有与企业符号文本相沟通的图式的“隐含读者”品牌社群，促成“‘代理作者’与‘推论作者’在最大程度上统一”，将有望成为“品牌形象管理的有效手段”（2015, pp. 128—132）。该文将“隐含作者”理论与品牌有机结合，颇有见地。

由此可以看出，从符号学角度加以审视，“隐含作者”概念不应局限于叙述。只要表意文本卷入身份问题，而文本身份需要一个拟主体集合，就必须构筑出一个作为价值集合的“隐含发出者拟主体”，即“隐含作者”。这个意义上的“隐含作者”，其适用范围实际上已经扩大到所有的符号文本，可以称之为“普遍隐含作者”（赵毅衡，2012, p. 148）。

“普遍隐含作者”概念的提出，拓展了“隐含作者”的适用范围，对于翻译研究，尤其是典籍翻译研究启发颇多。以下仅以典籍英译为例，尝试对翻译中引入“隐含作者”概念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初步探讨。

二、典籍、典籍英译与隐含作者

（一）典籍及其作者之争

何为典籍？《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记载古代法令、制度的重要文献，泛指古代图书”（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2, p. 290）。言下之意，典籍既可以特指记载法令制度的古代重要文献，也可以泛指一切古代图书。本文所要讨论的是中华文化典籍的英译，这里的典籍概念，特指经受过时空考验与筛选、在推动中华民族文明发展甚至世界文明进步的过程中

□ 符号与传媒（16）

发挥过重大作用的文献与典册。这些典籍经过历代学者不断研究、增补、注疏、阐释、传播与借鉴，表现出极强的生命力和恒久的价值，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核和载体（毕冉，2016，p. 45）。

从以上定义上可以看出，典籍由于年代久远，流传中多有亡佚，传世者也往往存在作者不详的情况。如果强行套用“知人论世”的研究方法，先考订作者，再以作者生存年代、生平事迹等为参照来研究典籍本身的意义和价值，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确能促进对典籍的理解，但更多时候可能缺乏足够史料支撑而难有定论。因此，现实中的做法恰恰相反，读者往往依据作品特点来推知作者的大致生活年代，再通过其时代背景来进一步确证对典籍的理解。实际上，这种范式中所研究的作者，更大程度上接近“隐含作者”概念，而不一定与所谓“史存作者”相符。

譬如《道德经》，其作者相传为老子，但在老子生平与《道德经》成书年代等问题上就颇有争议。《史记》中称老子为李耳，记载老子欲出函谷关西行，被关令尹喜阻拦，尹喜要老子著书后方可通行，“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司马迁，1982，pp. 2141—2142）。其记述本也清楚明白，但太史公又补充说老子可能是太史儋、老莱子。如此，《史记》中老子生平就有三说，生活年代难以确证，成书年代亦难考证。直至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的战国竹简抄本《老子》出土，才从文献上证明了老子及其著作不可能晚至战国中后期。

另有学者主张从语言学角度切入，认为“一个时代的客观社会生活，决定了那个时代的语言内容；也就是说，语言的内容足以反映出某一时的社会生活的各面影子，社会的现象，由经济生活到全部社会意识，都沉淀在语言里面”（罗常培，2009，p. 106），因而可以通过语言特征分析，来考订成书年代以帮助确定作者。而这种通过文本本身语言特点的分析来确认成书年代及作者的方式，实际上与叙述学中从文本中推知隐含作者的做法不无相似之处。

无独有偶，学界虽历来重视《庄子》的研究，甚至也不乏从符号学角度分析《庄子》叙事技巧的有益探索（文玲，2012，pp. 52—61），但《庄子》究竟是庄子本人所著还是庄子弟子门人所记述，研究者却莫衷一是。现在学界大致认同：《庄子》内篇七篇更可能为庄子所著，其余各篇应是后学所补。而这种观念在明清以来才逐渐形成，且现在依然有部分学者质疑。^①

^① 祝东认为，《庄子》内篇七篇为庄子所著，也是要打折扣的，因为先秦诸子大多不自己著书，诸子现在传世的著作多是其后学所述乃师之言，汇集成书。参见祝东：《先秦符号思想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17—118页。

事实上，典籍不仅作者存疑，版本问题也不可小觑。存世经典往往有多个版本，在传播过程中改易增删似乎不可避免。《三字经》就是一例。《三字经》相传为南宋末年王应麟所作，历经朝代更迭，一直到民国时期都是蒙童学习汉语的首选教材。全书言简意赅，辞约旨丰，从教育的重要性、学习的阶段性、学习的必要性等多方面展开，将儒家伦理、中华历史、传统文化贯穿于朗朗上口的三字韵文之中，具有明显的劝学重教倾向。历朝对《三字经》多有增补，影响较大的版本有清代王相《三字经训诂》、清代贺兴思的《三字经注解备要》、民国章太炎的《重订三字经》。其中最接近王应麟《三字经》原貌的当推清代王相《三字经训诂》，中国社科院编辑的“国学规范读本”和人民教育出版社的《三字经》均以此为蓝本。

关于三字经的著作权问题历来多有争议，考订出《三字经》的真正作者和最初缘起固然是一大功绩，但在未有定论的情况下先搁置史存作者，而讨论《三字经》隐含作者也会很有启发。

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有学者主张，在典籍研究方面，“今天，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不是关心谁写了这部著作，而是这部著作究竟讲述了什么——重要的是它所传递的深刻哲理，所表现出的敏锐洞察力”（Bahm, 1996, p. 71）。换言之，我们更应该关心的是这部著作中所传递的意义价值，更应该关心其“隐含作者”。

（二）英译本的隐含作者

之所以用译本隐含作者概念代替译者和作者，是因为翻译过程中涉及的因素实际更为复杂。署名某作者或译者的作品不一定完全体现作者和/或译者的意义价值，不一定表现了他们的选择。举例来说，湖南出版社《汉英四书》中收录了理雅各的翻译，却在编选时出于各译本体例统一等方面的考虑对译者注释、引言、附录等予以删减而未加说明。而不少学者对理雅各译文的评价正是依据该删减本而来，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王辉等人的担忧（王辉，2003, pp. 13—17）。因为编校人员的删减，《汉英四书》版《论语》不能完全体现理雅各的翻译理念。如果以此译本为据对其批评指责，难免有失公允。所以，更客观的做法，或许是评价集合了典籍英译本意义价值的“隐含作者”。

如前所述，典籍原文本中可以推出一个隐含作者。该隐含作者的理想读者与其处于同一文化圈、同一时代。而典籍英文译本的目标读者已经变更，从典籍英文译本推导出来的隐含作者自然也不同于典籍原文本的隐含作者。而且典籍英文译本中所集合的不仅仅有源于典籍原文本的意义价值，还可能增

□ 符号与传媒（16）

添了译者（阐释者）的阐释说明，受到编校人员的影响，牵涉到赞助人和/或出版机构的干预。换言之，读者最终接触的英译典籍出版物所呈现出的形态并不能简单地解释为原作者或者译者的选 择，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读者接触的最终出版物中，无论优点抑或缺憾，都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译者的杰出或者拙劣，尽管译者可能的杰出或平庸事实上确实起了关键作用。

反映于文本中的各种错误疏漏或许并非现实作者和/或译者的本意，因为成书过程中还涉及的项目资助方、出版制度、编辑、校对等多方因素。针对某一问题，具体何种因素起支配作用或者是几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很难推知，更难确证。搁置这些因素，转而从最终文本来对之进行分析，似乎更为客观，有助于避免其中不必要的指责或推诿。

因为书不尽言，言不尽意，作者“恒遗恨以终篇”，通过文本推知的隐含作者往往比现实作者更为清晰。从文本推知，其实质就是让隐含作者说话，这往往比现实作者的辩驳更有说服力。毕竟，隐含作者是作者当时写作状态下分离出来整合到文本中之后又由读者通过文本阅读再加以认识的形象，被作者写进文本又被读者解析出来，而传世典籍的史存作者往往考订困难。

（三）隐含作者差

隐含作者是读者通过文本倒推出来的集合了文本意义价值的拟主体。而英译本的特殊性在于，译语文本由于其在文本内容的选择（或组合），对原文本相关典故的处理（等化、深化、浅化），伴随文本的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加之编辑出版过程中其他因素（包括译者、编辑、出版人、赞助人等）的介入，译本和原文本在隐含作者上的差异几乎不可避免。同样，由于社会环境、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变化，不同时代甚至是同一时代产生的同一典籍的不同译本之间也存在着较大差异。这些差异的形成原因较为复杂，很难还原到历史语境中加以确证分析，但又确实在阅读比较译本、原文过程中能够真实感受到。笔者以为，在无法确切了解译本形成中种种因素之间相互影响的错综复杂过程的情况下，不妨将这些因素暂时悬搁，转而讨论译本中真实可感的“隐含作者”，比较原文本与译文本之间，以及不同译文本之间在“隐含作者”问题上存在的差异，亦即“隐含作者差”问题。下文以《三字经》及其英译为例略作分析。

《三字经》的隐含作者是儿童启蒙教育家，旨在让蒙童在识文断字的同时明白教育的重要性、学习的紧迫性，同时对中国历史、中国传统文化有总体

性、概括性的把握。相应的，三字韵文是这些内容的承载方式。不同时代的不同修订本将自己所属时代的判断体现在《三字经》中，从而让这些经文有了与特定时代相符的隐含作者。总体说来，《三字经》的不同中文版本差别不大，所集合的意义价值大致相同，多是在“十八传，南北混”之后加入了截至修订人当时的历史，唯有章太炎版修订增益较多。尽管有诸多差异，但《三字经》隐含作者将其作为启蒙读物，服务于汉字教学和中国历史与文化传统传承的目的从来不曾改变。

在这个问题上，对照翟理斯的《汉字启蒙：三字经》（Giles, 1900）与赵彦春《英韵三字经》（2014）两个译本，会发现其隐含作者有很大差异。

《汉字启蒙：三字经》强调了其识字和文化传承功能，每个汉字都有注音，并给出字面意义的英文解释，附有源自《说文解字》的汉字结构分析。之后的译文基本是将三字各自的释义连成一句，给出尽量简单明了的解释，涉及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再另外补充注释。换言之，针对中国蒙童的汉语启蒙教材被改造成了对外汉语教材。隐含作者的用意明显：让读者以英语为辅助工具，在习得汉语汉字的同时掌握中国历史文化传承的基本知识。值得注意的是，翟理斯译本在前言中对《三字经》原文的版本进行了甄别，说明英译文以王相《三字经训诂》为蓝本，而译文的注释部分也包括了对已有主要英译本的错误点评，正文严格按照王相版，历史部分以“十八传，南北混”结束，表现了对原本的尊重。而宋以后至清的历史又以附录的形式补充，并提供多个版本作为参考，且每个版本都有对作者的说明，并附与英译本正文体例一致的译文。浏览全书，读者会明显感到不是某位来自中国宋代的夫子在讲授汉语启蒙，而是熟悉中西文化的西方人以英语为桥梁来学习中文这门外语，并在学习字词的同时习得中国历史文化传承的相关知识。这位老师力图客观完整地呈现出《三字经》的原貌，而《三字经》作为三字韵文的形美和音美，就留在诵读原文的过程中去体悟了。研习这样的教材，最理想的结果是通过英文理解了原文的意思，并且将《三字经》汉语原文熟读成诵，从而开启通过汉语了解汉语文化的大门。

赵彦春教授《英韵三字经》最大的特点，是其形式上与三字经原文的契合，让读者可能从译文感受到原文的音韵美。不无遗憾的是，原文隐含作者是童蒙塾师，意在教育少年儿童，这一目标在《英韵三字经》似乎较难实现。换言之，《英韵三字经》隐含作者的目的，实际上是在英文中创造性地再现汉语《三字经》的韵文样式，而且尽可能保留《三字经》的历史文化内涵。其立志至高，值得嘉许。事实上，《英韵三字经》出版不久即获盛赞，《人民日

□ 符号与传媒（16）

报·海外版》称其“将对国学经典《三字经》的海外传播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王仁，2014，p. 5）。天津外国语大学视之为“将国学经典向海外传播的‘拳头产品’”（陈建强，朱斌，2015，p. 11）。

然而，细读《英韵三字经》，其集合的意义价值，其“隐含作者”，却似乎与典籍走出去的初衷不无背离之处，让人颇感意外。首先，该书序言和后记均用中文写就，而且在中国大陆出版，与面向国内读者的其他双语读物并无二致。其次，中文虽带汉语拼音，却不做单字释义，只是将英译文严格做成三词一句，aabb式的韵文，同时在韵文下方简单地给出英文解释，并做必要的注释。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三字经》作为汉字启蒙教材的价值。更重要的是，对英译本依据的原文并无版本说明，而封面未标注作者，历史部分一直延续至清朝。如此一来，读者可以推知的“隐含作者”恐怕至少是生活在清代了。而“赤道下，温暖极，我中华，在东北”一句，更是体现了对世界气候带的基本认识，而我中华在东北更是与我国传统的“王者必居天下之中”（《荀子·大略篇》）观念大相径庭，以上两点都应该是近现代才有的认识。查阅《三字经》各版，也可以发现，清代王相与贺兴思两个版本的《三字经》中并无此种表述，而章太炎的《重订三字经》中确有其文。以此而推断赵彦春所依据为章太炎修订本《三字经》，但细考其文，虽有“史虽繁，读有次。《史记》一，《汉书》二，《后汉》三，《国志》四。此四史，最精致。先四史，兼证经，参《通鉴》，约而精。历代事，全在兹，载治乱，知兴衰”等诸句相符，却又无“医、卜、相，皆方技；星堪舆，小道泥”，以及“汉贾、董，及许、郑，皆经师，能述圣。宋周、程，张、朱、陆，明王氏，皆道学。屈原赋，本风人，逮邹、枚，暨卿、云。韩与柳，并文雄；李若杜，为诗宗。凡学者，宜兼通，翼圣教，振民风”等各句，因而不知原文所宗，难免有些让人困惑。

《英韵三字经》采取汉英对照模式，有原文，有拼音标注，可惜原文与注音都不无舛误。^① 原文方面，46 小节“明句读”的“读”字误写为“窦”，56 小节“着六官”“着”字应该为“著”，而“宇文周，兴高齐”中原文应该是“与高齐”而非“兴高齐”。注音问题上，“此五臭”的“臭”字被标读作 [chòu]，而实际应为 [xiù]。105 小节谢道韫的“韫”字被误标为 [wēn]，误译作 Daowen。101 小节翻译人名“梁灏”正文英文部分是 Liang，英文注

^① 以下各处所引均出自赵彦春《英韵三字经》，限于篇幅，仅标注小节编号，参见赵彦春：《英韵三字经》，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 年。

释中却又变成了 Liang Hao，读者如何能知道这两个专有名词之间的联系，笔者表示担忧。

专有名词处理方面也存在瑕疵。例如，96 小节注释中将苏秦翻译为 Soo Qin，99 小节苏老泉翻译成了 Suh Hsun，同样的姓“苏”，前后两处英文却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让人费解。苏姓如此，朱姓也不例外。80 小节注释朱全忠翻译成了 Chu Quanzhong；98 小节朱买臣 Chuh Maichen：同一个“朱”，两种不同的处理，同样使人困惑。更有意思的是，103 小节，北齐的祖莹译成了 Chuh Ying，祖莹也因此而成了朱买臣的本家。而他的祖国，被翻译成了 North Qih Dynasty；对照 77 小节注释部分也提到北齐，译文是“Northern Chih”。译文读者何以知道两处实为一朝，笔者不解。如此处理，究竟是译者疏忽还是编辑过失，笔者不得而知，但由此而得到的《英韵三字经》隐含作者形象确实难称完美。

《英韵三字经》出版之初就被寄予厚望。时至今日，《英韵三字经》的海外传播尚待推进，而国内的反响确实可谓热烈。翻译教学界已开始将该译本编入教材，作为课堂范本。笔者无意对此现象进行价值判断，只是想指出：译者实现初衷尚待时日，而译本隐含作者与原文本隐含作者似乎距离不小。从目前情况看，《英韵三字经》的读者更大程度上是国内翻译研习者和英语学习者。这大抵也与笔者前文中对其隐含作者的分析相一致：正文本不再着意汉语启蒙，转而致力于创造性地使用英文再现汉语《三字经》韵文样式并试图传递《三字经》的历史文化内涵，而副文本与其他汉英双语读物无甚差别，服务国内读者倾向明显。简言之，译者在《英韵三字经》译文正文上雕琢打磨，煞费苦心，而全书的“隐含作者”却不经意间对该书的海外传播设置了障碍，在一定程度上沦为影响典籍英译传播的“噪音”，殊为遗憾。毕竟，“一个被噪音强力影响的符号，解释者在面对这样的符号时并不能区别符号与噪音”（何一杰，2016，p. 180）。当符号与噪音混为一体时，英译典籍的传播效果难免会打折扣。

实际上，“传播的目的就在于通过传播双方的共同努力，来减少这种符号传播的不确定性，让符号的解释没有过多的回旋余地……传播双方为了减少不确定性，需要遵守一定的交际规则就被传播符号的意义进行协商”（赵星植，2016，p. 169）。遵从一定的交际规则，本着协商的态度鼓励传播所涉各方，特别是目标受众的积极参与，应该是汉语典籍外译及传播中考虑的重要问题。

三、结语

事实上，由于各种新因素参与其间，典籍英译本与典籍中文原文各自可以推导出不同的意义价值体系，二者之间在意义价值上存在差异，值得研究，可以称作“隐含作者差”。不仅如此，同一典籍的不同英译本也能推出不同的隐含作者，也即是说，同一典籍的不同译本之间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隐含作者差”。

翻译出版文本的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作者、译者、编校人员、出版发行商等多方协商调适的结果，再加上出版制度方面的限制，以及来自市场预期、反馈的影响，“隐含作者”作为种种意义、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要实现某个目标，其中涉及的诸多因素之间需要协调，需要综合考量。

阅读文本，读者与“隐含作者”之间会产生一种或贴近或疏远的距离感。这种距离的远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译本的接受。因为译本“隐含作者”问题的复杂性，这种距离不仅仅简单由译者决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肯定传统译本对比分析的价值、重视正文本翻译研究的同时，有必要将副文本也纳入研究视野，并且以副文本与正文本组合成的更大的文本中所集合的意义价值为研究对象。毕竟，这个“隐含作者”是读者不可避免会接触到，而且会影响正文本传播与接受的重要因素。

引用文献：

- 毕冉（2016）. 中国文化典籍英译与对外传播之思考. 出版广角, 4, 45—47.
- 陈建强, 朱斌（2015）.《英韵三字经》妙含“中国味道”. 光明日报, 06—18, 05.
- 陈述军（2015）. 大中华文库汉英对照版《红楼梦》副文本指误. 红楼梦学刊, 1, 313—329.
- 方小莉（2015）. 符号叙述学视野下的梦叙述研究.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主编）, 符号与传媒, 11.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何一杰（2016）. 噪音法则: 皮尔斯现象学视域下的符号噪音研究.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主编）, 符号与传媒, 13.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蒋诗萍（2015）. 隐含作者与品牌形象——基于文本理论与认知视角的分析.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5 (4), 128—132.
- 里蒙-凯南（1991）. 叙事虚构作品（赖干坚, 译).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 罗常培（2009）. 语言与文化（胡双宝, 注).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乔国强（2008）.“隐含作者”解. 江西社会科学, 2008 (06), 24—30.

- 任伟 (2008). 大中华文库版《孟子》文本外注释研究.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7, 139—140.
- 申丹 (2000). 究竟是否需要“隐含作者”?：叙事学界的分歧与网上的对话. 国外文学, 3, 7—13.
- 申丹 (2008). 何为“隐含作者”? .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45 (2), 136—145.
- 申丹 (2009). 再论隐含作者. 江西社会科学, 2009 (2), 25—34.
- 司马迁 (1982).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 孙昌坤 (2005). 译作序言跋语与翻译研究.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1 (6), 126—128.
- 滕雄, 文军 (2015). 《诗经》英译研究的副文本视角. 外语与翻译, 4, 7—16.
- 汪榕培. 序言. 载汪榕培, 李正栓. (2005). 典籍英译研究.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 王辉 (2003). 从《论语》三个译本看古籍英译的出版工作——兼与刘重德教授商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3, 13—17.
- 王仁 (2014). 英韵三字经. 人民日报海外版, 12—05, 11.
- 汪榕培. 序言. 载汪榕培, 李正栓. (2005). 典籍英译研究.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 韦恩·布斯 (1989). 小说修辞学 (华明, 胡苏晓, 周宪,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文玲 (2011). 《庄子》的符号学解析.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4.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肖丽 (2011). 副文本之于翻译研究的意义. 上海翻译, 4, 17—21.
- 赵星植 (2016). 论皮尔斯符号学中的“信息”概念.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13.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彦春 (2014). 英韵三字经.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 赵毅衡 (2012). “全文本”与普遍隐含作者. 甘肃社会科学, 6, 145—149.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室 (2012). 现代汉语词典 (第6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宗争 (2016). 体育与游戏传播的“伴随文本执着”.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12.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Bahm, A. J. (1996). *Tao teh king by lao tzu interpreted as nature and intelligence*. Fremont, CA: Jain Publishing Company.
- Chatman, S. B. (1978). *Story and discourse: Narrative structure in fiction and fil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iles, Herbert Allen. (1900). *San tzü ching: Elementary Chinese*. Shanghai, CN: Kelly & Walsh.

作者简介：

任伟,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生, 四川师范大学基础教学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比较文学和翻译符号学研究。

符号与传媒 (16)

Author:

Ren Wei, Ph. D. candidate of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Fundamental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s ar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semiotics of translation.

Email:179695107@qq.com